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镀锌车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锌渣处置利用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处置单位，中标单位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CXJDZB2022-27

1.2 项目内容：一般工业固废锌渣处置利用项目招标

1.3 项目概况：长兴分公司镀锌车间产生的锌渣招标一般固废处置利用，预估年产生量约 40 吨（仅供参考）

1.4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1.5 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

本项目_1_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7)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

物、非法转移处置一般固废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8)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未发生职业病事件；

(9)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未发生相关一般固废处置违法违规事件及状况，包含转移运输过程以及处置、运输人员的违法违规。

(10)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接到环保部门提出整改的；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9-2021 年度），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5)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6)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的一般固废处置利用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的企业职业健康情况描述，提供企业所属职工职业健康例行体检（合格）的证明文件，并说明职业病防范的内控机制（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提供一般固废转移处置利用的相关执行流程，包括：运输单位、最终利用设施资料信息；如具备自行运输与利用资质，需提供相关证明与现场设备设施照片；如仅为收集单位，必须确保对接的下道单位为终端利用单位，并提供对接下道单位拟定的合作证明与终端利用单位现场设施与设备照片；

(9) 如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处置利用，需要提供：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处置利用的案例及相关资料、批复函（全套复印件，至少 2 例）；

(10) 提供近一年一般固废处置利用过程中的一般固废台账，要求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 提供委托运输单位（自行运输）的运输资质、相关一般固废运输车辆操作

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计划运输路线；

(12) 提供一般固废（锌渣）终端利用单位的工艺流程及利用方案；

(13) 如为市内转移处置，需提供本市转移处置利用的案例及相关资料（全套复印件，至少 2 例），同时需提供在转移过程中的应急处置方案。

(14) 提供相关一般固废应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要求至少包含“防火”和“防泄漏”两个方面。

(15) 提供与运输单位之间的安全协议，以及一般固废运输单位的一般固废运输应急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16) 所有投标人需提供一般固废转移处置利用（省内/跨省）与运输单位合作的资料证明（三年内）。

(17) 如受到当前疫情影响，针对可能导致的不确定因素，投标人需提供关于在疫情期间的转移处置（市内/跨省）过程中的应对方案与执行方案，从而进一步确保转移处置计划刚性执行。内容包括：1、运输车辆及相关所有作业人员避免涉及风险地区；2、在出现突发情况下，运输车辆及相关作业人员如涉及风险地区时的运输变更或备用措施（其中包含备选运输单位的准备与可即时启用的执行方案）。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

联 系 人：徐卫林

报名邮箱：xuweili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 话：18019718758

4. 评标方式

最高评标价格法。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xuweilin@zpmc.com 和 zpmccsupply@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10. 其它注意事项：

10.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0.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10.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运营管理部签发。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一般工业固废锌渣处置利用项目招标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2-2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